佳醫創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室	
		文件編號	ABL-OP-45
標題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頁　　次	共5頁第1頁
		制定日期	115 年 04 月 15 日
版別	第三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修訂日期	

第一條

為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落實企業經營之風險管理，就企業經營之不確定因素進行風險管理，特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依據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條文制定本政策與程序，以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而訂定。

第三條 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考量可能影響企業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一）實現企業目標。

（二）提升管理效能。

（三）提供可靠資訊。

（四）有效分配資源。

第四條 風險管理原則

一、整合性：將風險管理視為所有活動的一部分。

二、結構化和全面性：以結構化和全面性的方式推動風險管理，獲得一致且具可比較性的結果。

三、客製化：依據企業所屬環境、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制定適切的風險管理框架與流程。

四、包容性：將利害關係者的需求與期望納入考量，提高並滿足利害關係者對企業風險管理的瞭解與期待。

五、動態：適當並及時預測、監控、掌握和回應企業內部和外部環境的變化。

六、有效資訊利用：依據歷史、當前的資訊及未來趨勢，作為建構風險管理的基礎，並將資訊及時、清晰地提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七、人員與文化：提升治理與管理單位對風險管理之重視程度，並透過各層級人員完善的風險管理相關培訓機制，提升企業整體之風險意識與文化，將風險管理視為公司治理與日常作業的一部分。

八、持續改進：透過學習與經驗，不斷改善風險管理與相關作業流程。

第五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職責

一、董事會：本公司為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職責包括：

（一）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二）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三）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四）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五）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二、風險管理小組：

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由各單位最高主管擔任風險管理成員，並執行及推動以下事項：

（一）擬訂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二）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

（三）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四）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彙整並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五）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

（六）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部門互動與溝通。

（七）執行風險管理決策。

（八）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

三、營運單位：

（一）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並於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

（二）定期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風險管理小組。

（三）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第六條 風險來源與類別

一、風險來源與類別一般可歸納為以下構面，主要包含：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風險、法遵風險、誠信風險、其他新興風險（如：氣候變遷或傳染病相關風險）等。

二、風險管理小組宜依據公司規模、所屬產業、業務特性、營運活動，並考量企業永續(含氣候變遷)各面向規範重點進行全方位風險分析，分析與辨識公司適用之風險來源與類別，定義公司自身之風險類別，針對各風險類別展開相關細部風險情境辨識，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第七條 風險管理程序

一、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含：

（一）風險辨識：

1、 各營運單位應依據公司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就其所屬單位之短、中、長程目標與業務執掌進行風險辨識。

2、 風險辨識宜採用各種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如：流程分析、情境分析、問卷調查、PESTLE 分析等)，依據以往經驗及資訊，並考量內、外部風險因子、利害關係者關注重點等，透過「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分析討論，結合策略風險與營運風險，全面辨識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

（二）風險分析：

1、 風險分析主要係針對已辨識風險事件之性質及特徵進行瞭解，並分析其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2、 各營運單位應針對已辨識出之風險事件，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等，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三）風險評量：

1、 風險評量的目的是提供企業作為決策之依據，透過將風險分析結果與風險胃納加以比對，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事件，並作為後續擬訂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2、 各營運單位應依據風險分析結果，對照經風險管理小組核定之風險胃納，依據風險等級規劃與執行後續風險回應方案。

3、 相關風險分析與評量結果應確實記錄，並提報風險管理小組進行核定。

（四）風險回應：

1、 針對風險回應訂定相關處理計畫，確保相關人員充分理解與執行，並持續監控相關處理計劃之執行情形。

2、 各營運單位應考量本公司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來擇定風險回應方式，使風險回應方案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

（五）監督與審查機制：

1、 為確保各類風險於可控範疇，由風險管理執行人員會同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持續監控，並適時回報風險管理小組，並做成相關紀錄保留。

2、 風險管理應與組織中關鍵流程進行連結，以有效監督與提升風險管理落實實施之效益。

二、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

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

第八條 風險胃納

風險管理小組宜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以決定公司可承受之風險限額。並依據風險胃納研議各風險值對應之風險等級，及各風險等級之風險回應方式，作為後續風險評量及風險回應之依據。

第九條 風險報導

風險管理小組應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予董事會，並建置動態管理與報導機制，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第十條 資訊揭露

一、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下列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持續更新。

二、具體應揭露項目包含：

（一）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

（三）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包含向董事會及委員會報告之頻率與日期)。

第十一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風險管理架構，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第十二條　施行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